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政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政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政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竟仍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軍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14號

被 告 張政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政禮於民國115年3月29日10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八爺里  
03 內飲用啤酒5、6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  
04 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05 16時許，自潮州鎮八爺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前往潮州鎮九塊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與光明路  
07 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氣，  
08 經警於同日17時25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0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政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4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其任意性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吳 軍 委